

# 安徽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1〕14号)等有关要求,推动安徽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卫生健康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结合我省卫生健康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国家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健全单位治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内生动力、提高管理效能的重要抓手,作为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结合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通过实施各地各单位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卫生健康领

域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硬化责任约束,加强事前评估,强化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推进绩效评价,注重结果应用,不断提高卫生健康行业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范围目标

### (一)实施范围。

1. 领域范围。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以及使用卫生健康预算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

2. 资金范围。覆盖各类卫生健康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其他各类安排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资金。

(二)工作目标。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和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进建立健全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行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到2022年底,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建设。健全组织领导,梳理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要求,明晰各方责任。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或明确本级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

1.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在委党组领导下,对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审议

资金预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财务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组织、协调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处室分别对本处室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具体工作负责。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订行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指导推进全省绩效工作,并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指导监督和评价,落实主管责任。省财政厅指导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市级及以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本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领导组织建设,制订工作实施方案;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研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遵循分级指导、逐级检查的原则,组织开展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和检查评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着力提升管理能力水平。组织实施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指导、监督和评价,落实主管责任。市级及以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订行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

3. 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研究制订具体方案,落实管理要求,着力推进管理质量、管理能力、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的综合提升。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要带头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 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技术标准制订等重点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及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订本级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预算等绩

效管理办法。

1. 分级分类制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细则。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和结果应用等要求。各单位应于2022年6月前,出台本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或操作细则,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2. 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项、分专业领域卫生健康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操作规范,并对指标和标准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三)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及制度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等各环节具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建立预算绩效评估机制。依据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要求,事业发展规划等,在项目立项和预算评审时,对通过预算资金安排、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拟新出台或修订调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评估的重点应当包括:厘清支出责任归属,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对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风险可控性等开展分析、论证。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各级各单位编制预算时要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推动对单位预算、转移支付预算和其他卫生健康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不予安排预算。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预算执行单位负责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跟踪检查、数据统计分析和定期监控，探索利用现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持续性监控；及时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采取纠偏措施。每年9月，各预算执行单位要集中对1—8月绩效管理水平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绩效监控材料。

4. 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预算执行单位对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我评价，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自评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重点项目评价工作，积极组织落实评价意见。

5.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并作为调整完善卫生健康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对绩效好的预算资金原则上可予以倾斜或优先保障，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完善机制。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健全行业治理体系、提高行业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和有效手段。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着眼大局、立足全局、落实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管理要求，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落实工作职责、提高治

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内部具体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资金支出效果和效益。

(二)落实任务,压实责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责任,对照本方案的各项要求,及时有效开展各环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查找突出问题,解决实际困难,推进管理实效。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落实落细责任分工和各项管理要求。

(三)提升能力,强化支撑。采取多种形式,打造专业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队伍。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对内部各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人员选用、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可根据工作需要,充实人员配备。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数据资源,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促进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指导,推广经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注重发掘树立、宣传推广一些管理规范、效果良好、各方满意的典型经验做法,努力构建先进带动、示范引领的良好氛围。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财政厅将对各地区、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